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（1）2020年7月1日，公司借款270万元给参股公司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，期限一年，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年利率9%。

（2）2020年度，公司拆借给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合计金额170,942.92元，约定无利息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未收回账款28,136.51元。

（3）2020年9月1日，公司与关联公司郑州量子云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技术推广合同》，并支付推广费用610,943.6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傅宏伟、付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

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B16号楼b户3层

注册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B16号楼b户3层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傅宏伟

实际控制人：付江

注册资本：515.4639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碳技术咨询服务；大数据采集、处理和存储服务；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及推广；网上贸易代理、网上商务咨询。

关联关系：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我司董事长傅宏伟；我司持有该公司 19.4% 的股份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郑州量子云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10 号银发工业园 3 号厂房 3 层北 2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10 号银发工业园 3 号厂房 3 层北 2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付江

实际控制人：付江

注册资本：500 万

主营业务：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新能源设施开发经营；新能源产品和机电产品的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郑州量子云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法定代表人付江为我司总经理，股东傅宏伟为我司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- （1）公司与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并确保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（2）公司与郑州量子云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交易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2020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借款 270 万元给参股公司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，期限一年，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年利率 9%。

(2) 2020 年度，公司拆借给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合计金额 170,942.92 元，约定无利息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未收回账款 28,136.51 元。

(3) 2020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与关联公司郑州量子云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技术推广合同》，并支付推广利息 610,943.60 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由于疫情原因，致使项目延期至 2021 年完成，会计师事务所出于谨慎性考虑调整账目，从预付账款调至其他应收款。2021 年 4 月 25 日，郑州量子云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经全部归还本金合计共 610,943.6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1) 参股公司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，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，故借款给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，并收取一定的利息。此次拆借，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股东利益。

(2) 2020 年度，临时拆借款项给参股公司郑州清能碳数据有限公司，有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损害我司股东利益。

(3) 我司与关联公司郑州量子云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技术推广协议并支付费用，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全额收回。此次资金拆借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；但我司以后要审慎处理和关联方的往来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